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2月19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与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智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海子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

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7幢

法定代表人：薛亚辉

注册资本：9,77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U3P7N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零配件、汽车电控系统、汽车仪器仪表、车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零配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71.3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生产楼二楼201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FYJJX4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

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宁波普智公司是由均胜集团旗下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智元机器人关联企业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公司致力于推动通用型机器人在智能制造场景的落地应用，主营业务涵盖机器人本体研发、工业场景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创新中心运营。目前宁波普智公司年产能达3,000台人形及轮式机器人，是宁波首家实现该领域规模化量产的企业。

宁波普智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普智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意向，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主旨

1. 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供应商资质后，乙方成为甲方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核心供应商，按约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2. 乙方在其展厅、数采、工厂清洁、生产、检测等相关业务场景中，优先部署应用甲方生产的人形机器人本体；
3. 甲乙双方协同发力，共同推动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及商业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与应用创新。

（二）合作内容

1、供应链合作

（1）乙方作为甲方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核心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2）双方就具体产品的技术规格、采购数量、单价、交付周期、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事宜，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执行文件。

2、产品与应用合作

（1）乙方在其展厅、数采、工厂清洁、生产线、检测场景及其他相关业务场景中，享有甲方人形机器人本体的优先采购权，并应根据业务需求合理部署应用；

（2）双方就机器人本体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期限等事宜，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技术与品牌合作

（1）双方建立定期技术交流机制，共同探讨人形机器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潜在合作研发项目，共享非涉密技术信息；

（2）双方可在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展会参与等方面相互支持，具体合作形式、内容及费用分担方式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三）合作期限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章之日起计算；

2. 合作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四、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背景

上海子公司在汽车电控执行器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体积小、重量轻、响应快、

集成度高的产品核心优势，不仅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先，其技术实力更通过国际主流供应链的严格验证，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与行业口碑。

由于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零部件与电控执行器在材料工艺、制造标准等方面存在高度技术共通性，本次上海子公司与宁波普智公司联合开发适配人形机器人关节的专用电控执行器，将推动现有电控执行系统技术向机器人领域迁移，借助合作方场景资源优化产品性能，实现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汽车+机器人”双赛道核心部件服务商的升级转型，契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

依托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优势，上海子公司可快速响应合作方量产需求。同时，机器人领域在高功率密度、极端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技术研发突破，还将反向赋能汽车零部件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上海子公司在原有主业稳增的基础上，实现新兴赛道突破的关键举措。合作双方将整合产业链资源形成互补，宁波普智公司在机器人本体研发及场景应用方面的深厚积累，与上海子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生产、供应链优势形成强强联合，将有效强化上海子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抢占新兴赛道先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

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普智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